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 11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4号文核准。恒通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37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3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6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资格核查材料的相关要求请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中。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5日（T-4日）至2015年3月6日（T-3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70万股，同时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8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初步询价安排”。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首先按照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价格从高到低依次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则优先剔除拟申购数量低的申报，若拟申购数量也相同，则优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申报（注：报价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上述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

9、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的拟申报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申报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上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中国证监会在对本次发行承销监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异常情形的。

13、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10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3月9日（T-2日）刊登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1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3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5年3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3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3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3月1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当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5:00） 网上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配号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3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的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 2015年3月10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仅限于新股发行。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为2,434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其中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9%，即1,4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一）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2015年3月3日，T-6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5年3月3日，T-6日）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的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关于具体的市值计算规则请查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5、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6、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2015年3月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网下投资者应于T-5日12:00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并进行电话确认。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予以剔除。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以上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相关文件的提交和核查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并按照以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格核查文件：

1、准备材料扫描件：

登陆网址(http://cs.ecitic.com/ipo/selectType.jsp)

机构投资者：下载打印附件1《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承诺函（机构）》、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附件3《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私募基金适用）。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形成电子版文件。

个人投资者：下载打印附件1《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承诺函（个人）》、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后形成电子版文件。

2、填写网络版并上传扫描件：

登录网址（http://cs.ecitic.com/ipo/selectType.jsp）。选择“进入机构/个人报备”，按照“登录说明”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在2015年3月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相关核查文件，并通过电话（010-6083 3640）与主承销商确认提交成功。

登录系统后请完成如下步骤操作。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完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中”选择恒通科技项目，点击“继续申报”进入关联方信息填报页面；第三步：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上传上述附件，选择上述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点击“完成提交”。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出资私募基金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5日）的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3、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申购前首先确认自己是否符合本公告中“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并按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相关文件的提交和核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网下投资者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5日（T-4日）至2015年3月6日（T-3日），通过电子平台申购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价格，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70万股，同时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8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工作；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中“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申报数量超过1,47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最低变动单位不符合10万股的要求；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9、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首先按照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价格从高到低依次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则优先剔除拟申购数量低的申报，若拟申购数量也相同，则优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申报（注：报价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上述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网下投资者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5年3月10日（T-1日）刊登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以下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有效申购且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C。

2、配售原则和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不低于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并预设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B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优先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同时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申购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tcxms.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34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796161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640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VCM	7,587.52	13.50%	19,320.61	28.79%	18,456.40	34.93%	20,491.87	43.05%
PCM	48,109.20	85.63%	47,226.35	70.37%	33,761.92	63.89%	26,229.36	55.10%
其他	488.80	0.87%	567.96	0.85%	622.65	1.18%	879.27	1.85%
合计	56,185.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电复合材料的销售，包括VCM和PCM两大类产品。其中2012年VCM产品销售收入受平均价格下降影响较2011年有所下滑，但销量保持持续增长；2014年1-9月，公司VCM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与客户结构的调整有关。公司PCM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5.10%增长至2014年1-9月的85.63%。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门板和加工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44,700.68	79.56%	54,629.29	81.40%	46,297.03	87.62%	45,827.80	96.28%
出口	11,484.84	20.44%	12,485.64	18.60%	6,543.95	12.38%	1,772.70	3.72%
合计	56,185.5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从2010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开始进入伊莱克斯、三星等海外家用电器生产厂商。2011年公司出口金额为1,772.70万元，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2%，公司出口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至2014年9月末，公司出口业务已占公司销售收入的20.44%，未来公司仍将加大出口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资产负债结构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9%、40.09%、36.04%和36.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现金流量

2011-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78.54	43,776.69	37,082.87	33,693.02
营业收入	56,261.64	67,169.07	52,885.77	47,7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2	3,686.50	2,029.09	1,169.70
净利润	4,299.64	4,926.38	4,419.93	3,976.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时背书转让了部分应收票据所致。

（五）股利分配情况

1、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度	未分配
2012年度	未分配
2013年度	未分配
2014年1-9月	未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订单较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及扩大产能，因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盈余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未进行股利分配。

3、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2014年1月1日起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阅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264号审阅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摘录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608,343,696.13	510,081,239.10	19.26%
负债合计	226,968,061.75	183,534,823.55	23.66%
所有者权益	381,375,634.38	326,546,415.55	16.79%
营业收入	737,289,644.39	671,690,714.10	9.77%
营业利润	64,146,819.16	56,869,447.69	12.80%
利润总额	63,790,886.63	56,836,654.50	12.24%
净利润	54,829,218.83	49,263,839.81	1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9,218.83	49,263,839.81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1,342.17	48,779,296.84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5,894.80	36,864,983.20	-27.18%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均保持了增长。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28.96万元，较2013年公司全年收入增长9.7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8.13万元，较2013年全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11.69%。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0,834.37万元，随着公司盈利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存货等科目余额增加导致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26%。公司负债总额为22,696.8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3.66%，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的3,686.49万元下降至2014年的2,684.58万元，下降27.18%，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75.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600.00	573,266.00	-6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00.00	-3,215.45	-122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291.1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90.00	85,507.58	-28.21%
合计	347,876.66	484,542.97	-28.21%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下降13.67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生产的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主要供应国内外家用电器整机生产企业，家电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发行人的经营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经营模式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均正常履行，合作模式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有所增长。2014年10-12月，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公司采购钢板3.25万吨。2014年10-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为4,118.32元/吨，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较2014年1-9月采购价格下降-4.85%，未发生重大变化。复合膜采购单价增长33.69%，主要是采购的价格较高的金属复合膜占比增加所致，2014年10-12月外购的复合膜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有机涂料采购价格2014年10-12月较2014年1-9月增长4.83%，未发生重大变化。

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元）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钢板（吨）	32,529.79	86,149.26	-4.85%	4,118.32	4,328.16
复合膜(平方米)	28,957.00	160,246.00	33.69%	21.48	16.06
有机涂料（千克）	567,612.00	1,879,826.00	4.83%	23.49	22.40

2014年1-12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总采购量为11.87万吨，较2013年增长18.07%，采购单价为0.43万元/吨，较2013年全年采购单价下降5.42%。

（3）销售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正常履行，公司VCM和PCM产品2014年10-12月销售收入和数量合计占2014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23.81%和23.9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中VCM产品受四季度为冰箱销售淡季影响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偏低。

产品名称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全年合计		四季度占比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VCM产品	1,873.32	0.21	7,587.52	0.86	9,460.84	1.06	19.80%	19.62%
PCM产品	15,527.71	2.32	48,109.20	7.19	63,636.91	9.51	24.40%	24.41%
合计	17,401.02	2.53	55,696.72	8.04	73,097.75	10.57	23.81%	23.93%

2014年1-12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保持增长，VCM和PCM产品合计销售数量为10.57万吨，较2013年全年增长18.38%。

2014年10-12月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1-9月略有下降，变化幅度不大。

单位：万元/吨

销售价格	四季度相对前三季度环比变动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VCM产品	1.12%	0.90	0.89
PCM产品	-0.07%	0.67	0.67
平均销售单价	-0.69%	0.69	0.69

2014年1-12月，公司VCM和PCM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0.69万元/吨，较2013年的0.75万元/吨下降7.21%，主要原因是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PCM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及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销售仍然采用直销方式，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正常，销售规模同比去年同期持续扩大，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2015年1月的经营情况，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公司预计2015年1季度营业收入为17,459.31万元～19,554.43万元，较2014年同期变动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44万元～1,568.49万元，较2014年同期变动0%～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万股，发行价格【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和用途：（1）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2）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投入6,270.39万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1,370.07	2,625	13,995.07	13,995.07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经信投资(2010)328号]
2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079.94	90	3,169.94	3,169.94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2821200227-1]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	5,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业务规模，提高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有关风险如下：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作为家电整机的外观部件，与家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其影响较为明显。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和“家电下乡”政策分别于2011年底和2013年1月到期，家电节能补贴政策也已于2013上半年末结束，上述政策带来的刺激效应已基本消退。此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尤其是二三线城市销售量持续低迷，这些对未来家电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冰箱和洗衣机，由于前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政策的实施迅速提升了市场需求和消费，目前冰洗产品的国内保有量已达较高水平，未来国内需求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冰洗产品需求增长的放缓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形成压力。

“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仍将保持适度增长，根据家电协会预测，“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9.2%，虽高于GDP预计增速但增长幅度较“十一五”期间将有所下降。由于家电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未来将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刺激内需政策力度、房地产市场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对家电消费市场的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集中度较高、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近年来由于国内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整机厂商和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产能均同步扩张。随着家电行业整体增长幅度放缓，行业竞争程度将会有所加剧，这可能导致公司增长乏力或出现业绩下滑。

虽然公司在覆膜板（VCM）制造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复合膜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由此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目前家电外观材料应用较多的还包括彩钢玻璃等其他类材料，各类不同材料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和竞争。伴随材料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开发出性能、外观更加优异、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VCM/PCM系列升级产品，将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三）对品牌家电整机厂商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8%、45.50%、49.98%和56.87%，若按对同一集团内公司的销售合并口径计算，比重进一步上升为73.40%、64.76%、62.42%和68.56%，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排名前十或全球排名居前的品牌家电整机厂商，如LG、三星、伊莱克斯、海信、美的、美菱等。由于家电企业经过多年的兼并收购和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较高，这一状况决定了公司客户较高的集中度。

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并且由于家电行业龙头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钢材成本的较大波动或家电企业下游销售渠道竞争的加剧均可能造成对发行人盈利空间的挤压，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此外，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56%、14.78%和2.18%。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12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新增生产线投产，以及海尔集团内部将家电上游材料、模具等资产和业务与家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如发生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建生产线生产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钢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4%、77.54%、77.78%和79.38%，钢板采购价格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钢板采购价格的高低对公司产品特别是PCM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根据行业惯例，签订合同后遇钢材价格涨跌且达到一定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公司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由于钢板及其上游供需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2011年、2012年公司对宝钢钢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60.31%和63.66%，2013年公司向前三大供应商普闻贸易、江南冷轧、宝钢钢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8.51%、27.92%和18.38%，2014年1-9月公司对普闻贸易采购金额占比达51.45%。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不能保障供应，则公司存在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55.75万元、12,839.27万元、16,114.40万元和17,558.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5%、24.28%、23.99%和31.21%，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4.10次、4.37次、4.40次和3.17次。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99.68%；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7.81%，因此，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2,030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测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增加约1,268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着力打造新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若下游家电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VCM/PCM产品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因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54元、0.737元、0.821元和0.7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4%、17.32%、16.32%和12.3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卢凤仙女士、蒋达伟先生（二人为母子关系）合并持有本公司3,93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0%，卢凤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卢凤仙、蒋达伟合并持股比例下降至49.20%，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任免、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2009年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等部门共同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在2015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面临由于所得税税率恢复而增加税负的风险。同时，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如建立团队技术模式以分散技术过于集中于单个人，一项工艺技术根据业务流程由技术研发队伍掌握，预防单一人员流动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抵押借款为2,000万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6,446.38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50.46万元。以上资产抵押金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14.6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22，速动比率为1.7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6.28%；2014年1-9月，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20.26倍；虽然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是仍不能排除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包括与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等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258号	0510-87061738	0510-87061738	周静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025-83389999	025-83387711	石丽、贾红刚、史玉文、刘荃、龚勤、朱军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楼、14楼	021-61059000	021-61059100	谢静、周政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赵焕琪、王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传　真：0510-87061738

联系人：周静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

电　话：025-83389999

传　真：025-83387711

联系人：石丽、贾红刚、史玉文、刘荃、龚勤、朱军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